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培亮

项 目 负 责 人：李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电话：1395369380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包装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包装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联系人	李亮 13953693808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0.8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0.8 万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5、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1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897 号〉《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12. 29）；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法人代表李培亮。已建纸箱加工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现追加投资 44 万元，购置切纸机、滚涂机、复膜机等设备 8 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0.8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t 包装纸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2 月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897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7 月 02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FEQ8Y2Q001P。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东经 118.555，北纬 36.582，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目北侧为道路，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闲置院。最近敏感目标为东方向 134m 的北市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北市村	E	134
2	石楼村	NE	519
3	西市村	S	603
4	东市村	SE	646
5	官庄	W	426
6	水沟村	SW	101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280m ² ，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20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	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51m ³ /a 由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新增加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包装纸	100 吨/年	1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纸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	叠纸机	/	1	0	已淘汰
3	滚涂机	/	1	2	增加一台，原环评中名称有误
4	复膜机	/	1	2	增加一台
5	搅拌机	/	0	1	新增加
合计			6	8	

注：增加一台滚涂机（原环评中名称有误）、一台复膜机用作备用设备，增加一台搅拌机，提高颜料搅拌效率。

	
分切机	复膜机
	
滚涂机	搅拌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厚纸	110 吨/年	1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镀铝膜	20 吨/年	20 吨/年	
3	粉末涂料	0.5 吨/年	0.5 吨/年	
4	液体胶（淀粉胶）	10 吨/年	10 吨/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组成，总用水量为 51m³/t。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用水量按每人40L/d计，年营运300天，生活用水量为36 m³/a。

生产用水：配制颜料用水量1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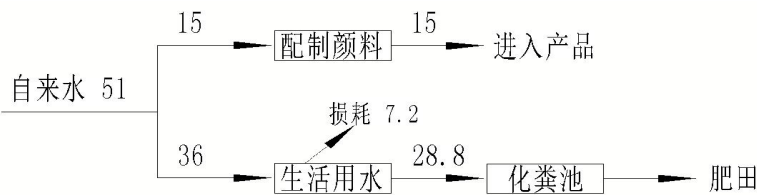


图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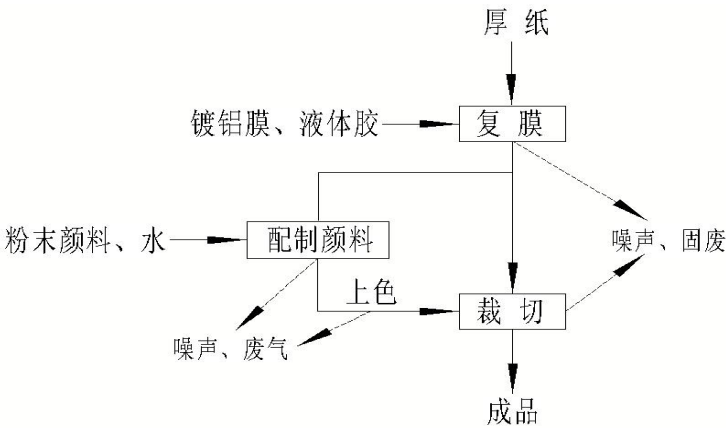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厚纸放置于复膜机中，用液体胶将镀铝膜贴合在后至表面，部分产品用配制的颜料进行上色，最后裁切入库，成为产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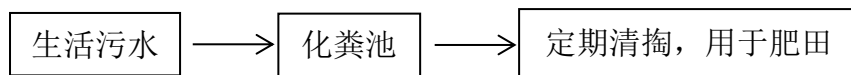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制颜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的 VOCs。

(1) 配制颜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配制颜料过程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上色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纸机、滚涂机、复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切纸机	3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滚涂机	2			
3	复膜机	2			
4	搅拌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项目职工定员 3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10t/a、废包装材料0.1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4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8 m²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0.8 万，占总投资的 1.6%。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1
废气	排风扇+厂区绿化	0.3
废水	化粪池	0.2
合计	/	0.8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配制颜料过程	少量粉尘	排气扇+厂区绿化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leq$ 1.0mg/m ³
	上色烘干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扇+厂区绿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VOCs $\leq$ 2.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昼间 60 dB (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100t 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企业主要经营纸箱加工与销售。企业于2009年9月投资6万元成立并投产，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8月14日大于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新投资42万元购买设备，项目先后购置切纸机、叠纸机、印刷机、复膜机等6台设备，具备年产100t包装纸的生产能力。厂区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80平方米，办公室20平方米及仓库200平方米。

二、项目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行业，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地表水环境可达到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Ⅱ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环境影分析结论

续表四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配制颜料产生的粉尘(G2)

配制颜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照粉末颜料用量的 1% 估算，粉末颜料使用量为 0.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车间密闭，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纸板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所用油墨为自制颜料，印刷机在印刷过程中使颜料中的物质发到空气中产生大气污染。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全部挥发，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t/a。无组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纸箱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生活垃圾由青州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切纸机、叠纸机、印刷机、复膜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属于清洁生产工艺。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无毒或低毒物质，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

续表四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 (1)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2) 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 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4) 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 (5)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6)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7】89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100t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法人代表李培亮。已建纸箱加工项目占地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现拟追加投资44万元,购置切纸机、叠纸机、印刷机、复膜机等设备6台。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0.8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00t包装纸的生产能力。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对化粪池、车间、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颜料配制切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水性颜料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3中相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宝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对化粪池、车间、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颜料配制切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水性颜料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 3 中相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 配制颜料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2) 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保证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 VOCs 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mg/m ³ VOCs $\leq$ 2.0mg/m ³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间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增加一台滚涂机、一台复膜机，用做备用设备；增加一台搅拌机，用于颜料配置的搅拌，提高颜料搅拌效率。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 1.0 μ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1#监测点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及敏感点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北市庄村		

续表六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包装纸	333kg/d	318kg/d	95.5
2020 年 9 月 23 日	包装纸	333kg/d	324kg/d	97.3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22	08:00	20.8	99.7	0.8	东	2	1
	10:00	26.3	99.6	1.4		5	4
	11:00	27.1	99.6	2.0		6	5
	14:00	27.9	99.6	2.2		5	4
	17:00	26.2	99.6	2.1		5	3
08.23	08:00	20.5	99.8	0.8	东	4	3
	10:00	23.8	99.8	1.7		7	6
	11:00	25.3	99.8	2.1		6	5
	14:00	25.9	99.7	0.8		6	4
	17:00	25.0	99.7	0.7		7	6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22	第一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0.200	0.219	0.244	0.232
	第二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0.162	0.197	0.220	0.205
	第三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0.132	0.163	0.191	0.174
	第四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0.165	0.200	0.225	0.210
09.23	第一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0.227	0.240	0.272	0.253
	第二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0.170	0.207	0.231	0.219
	第三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0.157	0.175	0.204	0.188

续表七

	第四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0.148	0.163	0.195	0.17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22	第一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47.2	148	159	253
	第二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142	193	156	186
	第三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146	197	214	178
	第四次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QZLLWF2009220
		133	163	152	177
09.23	第一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145	152	234	159
	第二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149	237	253	199
	第三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129	222	165	202
	第四次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QZLLWF2009230
		138	179	197	22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53\mu\text{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敏感点噪声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北市庄村）
09.22	昼间	51.4	54.9	54.6	51.3	51.2
09.23	昼间	51.8	55.1	54.3	52.0	50.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1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1.2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制颜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的 VOCs。

(1) 配制颜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 }\mu\text{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纸机、滚涂机、复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1dB(A)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1.2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10t/a、废包装材料0.1t/a，外卖废品回收站。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年产100t包装纸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地面硬化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堆场等用水泥进行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包装纸	333kg/d	318kg/d	95.5
2020 年 9 月 23 日	包装纸	333kg/d	324kg/d	97.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t 包装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5 北纬 36.5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包装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包装纸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8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7.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FEQ8Y2Q001P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5%-97. 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8			所占比例（%）		1.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8			所占比例（%）		1. 6		
	废水治理（万元）		0. 3	废气治理（万元）		0. 2	噪声治理（万元）		0.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EQ8Y2Q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88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272	1. 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105		0. 00105			0. 001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253	2.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北市村	E	1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石楼村	NE	519	
	西市村	S	603	
	东市村	SE	646	
	官庄	W	426	
	水沟村	SW	1010	
地表水	弥河	E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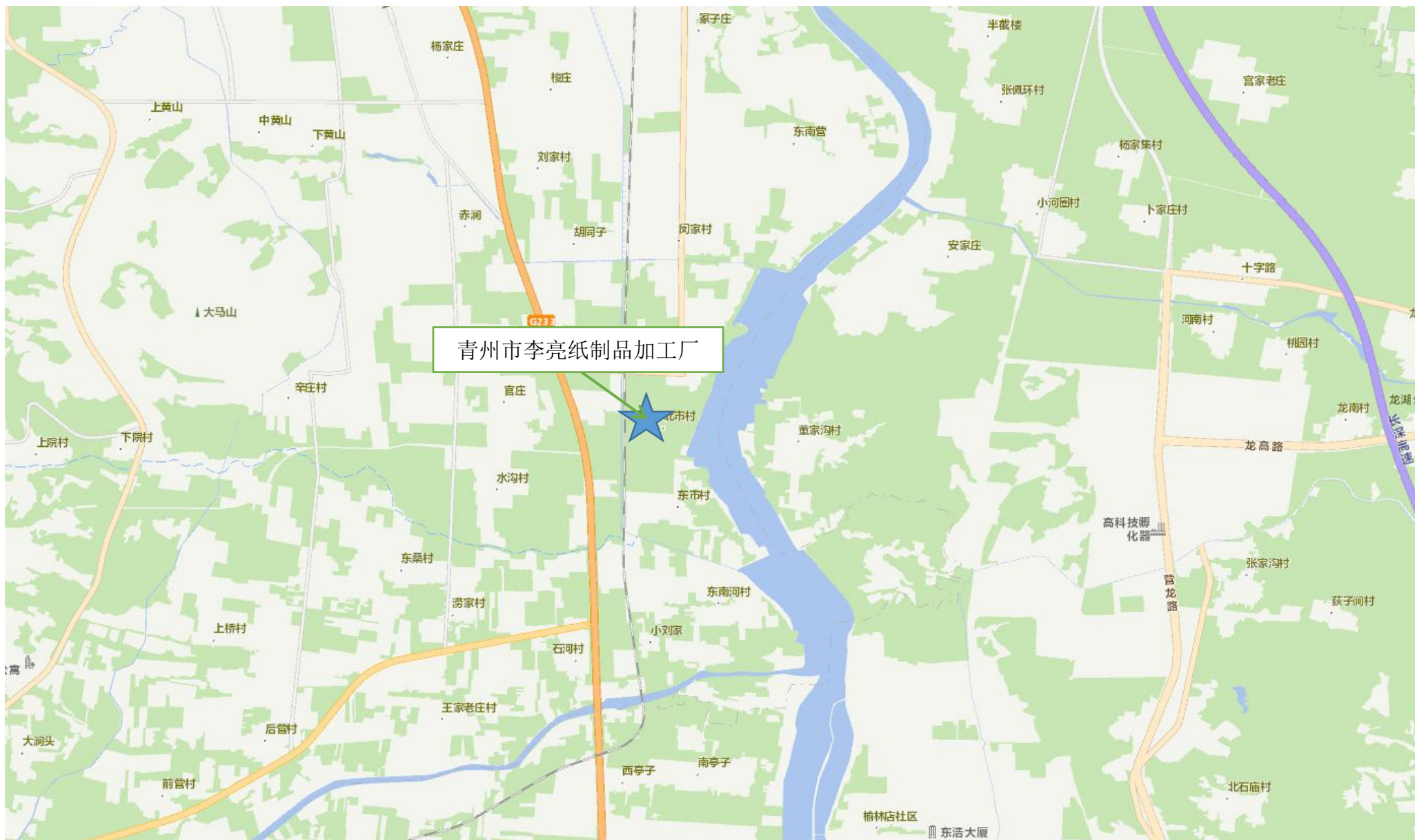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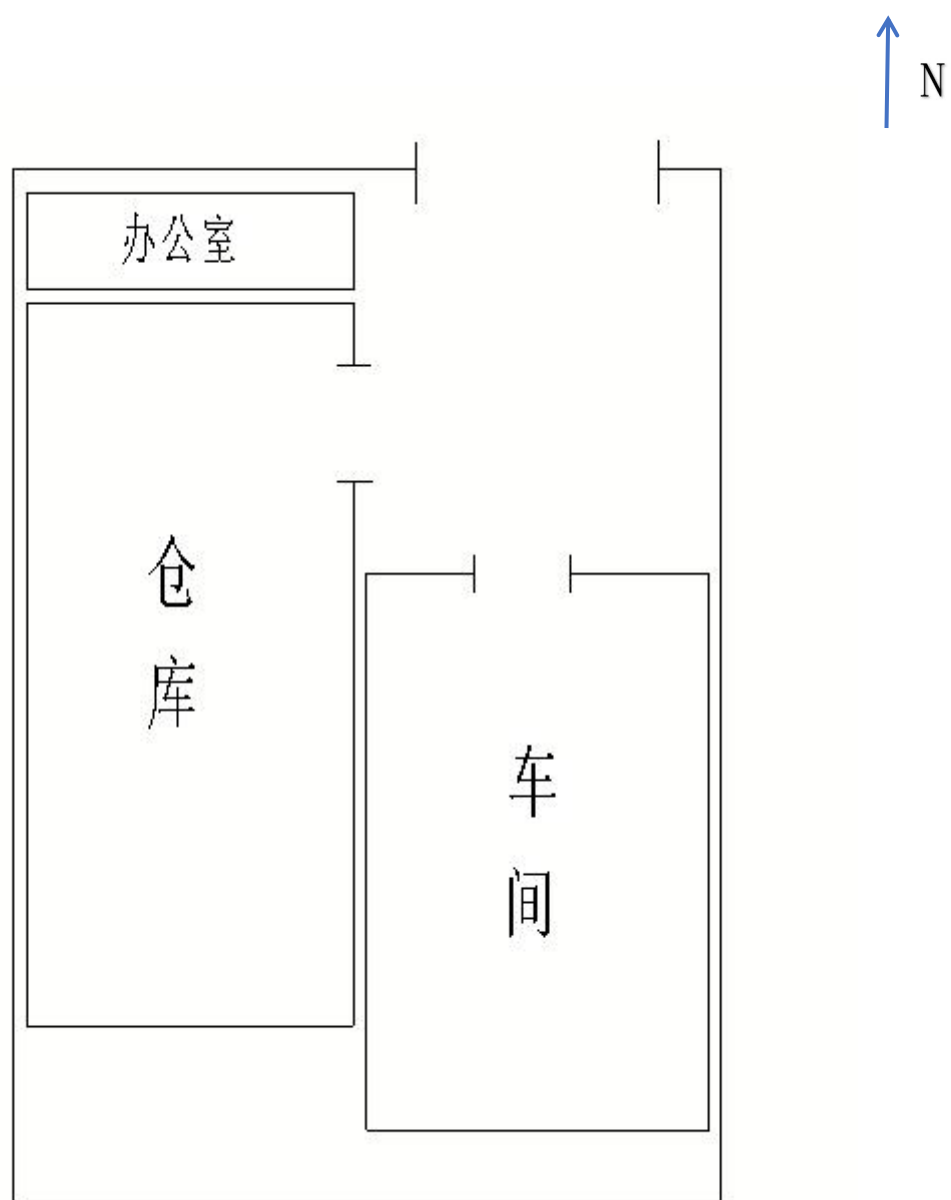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FEQ8Y2Q001P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北市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FEQ8Y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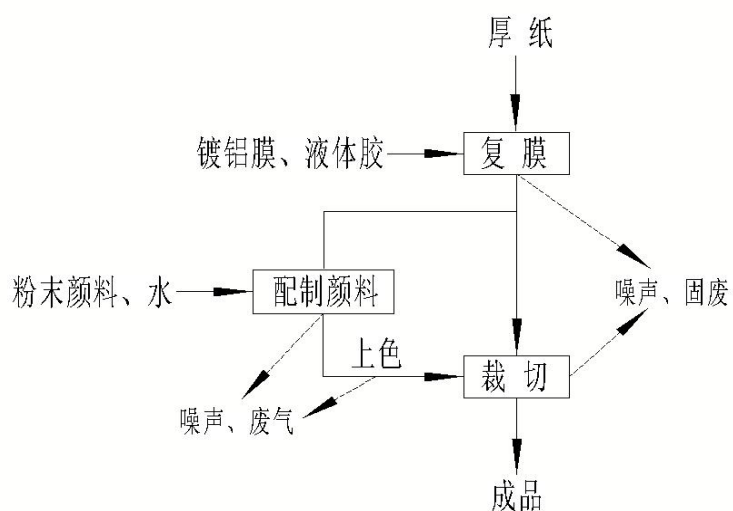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切纸机 3 台、滚涂机 2 台、复膜机 2 台、搅拌机 1 台，共计 8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厚纸 110 吨/年、镀铝膜 20 吨/年、粉末涂料 0.5 吨/年、液体胶 1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李亮纸制品加工厂

2020 年 10 月 16 日